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的信息

本函檔號 Our Ref.: PC/220/078/3 Pt.5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csbts@csb.gcn.gov.hk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張國標主席

張主席：

多謝貴會於六月七日的來信就合併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建議提出寶貴意見。我現獲授權答覆。

貴會函件所夾附的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信件內所陳述的六項反對職系合併建議的理據，其實已先後在不同場合提出。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先後回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在充份考慮有關意見後決定按計劃把合併建議提交立法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該六點反對理據的回應詳列於附件。

至於貴會對職系合併建議所提出的意見，現覆如下：

「全面諮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重視員工對職系合併建議的意見，亦已進行了全面的諮詢。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展開諮詢工作，並一直與有關員工溝通，希望就職系合併建議的具體內容達成共識。據我們所知，在這長達十九個月的諮詢期間，當局已就合併事宜向有關員工發出了三份諮詢文件以解釋合併建議的內容、與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及康樂事務主任協會先後舉行了八次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以收集員工的意見、以及安排了五次簡報會，向兩個職系的全體員工解釋合併建議的內容及解答員工對合併建議的疑慮。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也因應員工對合併前的晉升安排及合併後新運作模式的細節所表示的關注而先後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以作跟進。

現時提出的合併建議，已經盡量顧及員方的意見和提議。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員工溝通，商討合併後的新運作模式的詳細安排。

「審議合併建議」

在五月八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已詳細介紹職系合併的建議，該建議對市民、員工和當局的好處及其他有關資料，並就員工所提出的意見一一向議員詳加解釋。此外，所有與合併有關的資料已詳列於提交與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因此，立法會已掌握足夠的資料去審議合併建議。

「提升服務質素、提升專業資歷、相輔相成」

政府各職系的入職資格及薪酬架構需反映該職系的需要。在進行職系合併時部門已對這一點加以考慮。在是次合併建議中的新職系的入職資格為：

- (a) (i) 全職教師證書，並必須選修體育科；或
- (ii) 註冊專上學院於註冊後頒發的康體、康樂或園藝管理文憑，或同等學歷；及
- (b)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乙）及中國語文達 E 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這建議的入職條件與現時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的入職條件相若。至於康樂事務主任方面，雖然現時這職系的入職條件為大學入學試合格，但實際上有 76% 的現職康樂事務主任是持有有關文憑或更高的學歷，完全符合新職系的入職資格，及可勝任新職系的工作。再者，部門已預留資源及有完備的計劃為員工提供跨職系的訓練課程。相信其餘少數未達新職系入職條件的康樂事務主任，亦可透過部門的培訓而能擔任新職系的工作。由此可見，部門並沒有忽視員工質素及服務水平。

至於薪酬方面，相信貴會指的「同工不同酬」是指有關可讓二級康樂事務主任在轉職為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後選擇保留個人薪級表的建議。這建議是由於二級康樂事務經理的頂薪點較康樂事務主任的為低，保留個人薪級表可讓現有員工不至蒙受損失。此舉並不影響康樂體育主任職系人員的利益。此外貴會提到有下屬的薪酬較上司為重。相信貴會所指為二級康樂事務經理的頂薪點少於高級康樂助理員的頂薪點。我相信貴會亦明白，在公務員架構中，下屬職系中最高職級的頂薪點高於管理職系中入職職級的頂薪點實際上一向存在。

雖然有提議將合併建議押後至民政事務局完成有關全港體育發展策略的檢討工作，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但事實上，這個檢討是針對全港的體育發展策略，而是次職系合併建議則為改善部門向公眾提供的康體服務，兩者並無直接的關係。為了公眾、員工及部門利益，當局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按計劃把有關合併建議於六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與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及其他有關員工溝通，爭取他們支持合併建議。

最後，我要強調，現時的合併建議能使當局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康體服務，使兩個職系的員工在其職業前途有更大的發展，和使當局能更靈活調派人手。這是一個對市民、員工及當局均有益處的三贏方案。我們希望你會支持合併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趙凱渝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會長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主席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反對合併建議的各項理據之回應

「降低人員學歷、服務質素將大打折扣」

- 新職系的入職條件現建議為：
 - (a) (i) 全職教師證書，並必須選修體育科；或
 - (ii) 註冊專上學院於註冊後頒發的康體、康樂或園藝管理文憑，或同等學歷；及
 - (b)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課程乙）及中國語文達 E 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這建議的入職條件與現時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的入職條件相若。

- 雖然現時二級康樂事務主任的入職條件為大學入學試合格，但有 76% 的現職康樂事務主任是持有有關文憑或更高的學歷，完全符合新職系的入職資格，及可勝任新職系的工作。至於其餘少數未達新職系入職條件的康樂事務主任，部門會透過培訓，使他們能擔任新職系的工作。
- 部門已預留資源及有完備的計劃為有關的員工提供跨職系的訓練課程，以確保他們能勝任新職系的工作。這些訓練課程包括於實施一站式服務前提供的速修課程（每名康樂事務主任須接受八天半的課程，而每名康樂體育主任則須接受五天的課程）、於合併後舉行的精修訓練課程（每名康樂事務主任須接受六十天半的課程，而每名康樂體育主任則須接受六十三天半的課程），以及專業訓練課程（如兩年制的兼讀文憑課程）。訓練課程包括以下內容：

康樂事務主任	康樂體育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樂體育活動的策劃、編排及推行； ● 康樂體育比賽的籌辦； ● 健體活動的籌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泳灘及泳池管理； ● 室內運動場管理； ● 公園、遊樂場、球場和運動場管理；

康樂事務主任	康樂體育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上活動中心及營舍管理； • 體育活動的基本知識、比賽規則、活動安全守則等；及 • 職業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園藝及草地保養； • 苗圃管理及園景建設；及 • 康樂場地的執法。

- 經過這些周詳的訓練及加上員工過往的工作經驗，他們將可勝任新職系的工作。

「本末倒置、未能配合整體政策的發展」

- 民政事務局現正進行有關本港體育發展的長遠策略檢討。這檢討是針對全港的體育發展策略，而合併建議則為改善部門向公眾提供的康體服務，使部門能更靈活調配人手及使員工的職業前途有更佳的發展。故合併建議與康體發展的策略檢討並無抵觸之處。
- 職系合併問題已經過十五年以上的反覆研究及討論，每次結論均認為為了公眾、員工和部門的利益，兩職系應該合併。部門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如兩職系沒有合併，部門便難以在有限資源下改善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

「浪費公帑、違反現代社會的專業分工原則」

- 康樂體育主任及康樂事務主任雖各自有本身的職責範圍，但兩者的工作實際上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此外，兩者在策劃、政策和管理層面的工作尤其接近，現有的運作模式有欠理想，在調派人手方面欠缺靈活性，同時也限制了有關人員的職業前途發展。兩個職系的職責分工，也妨礙了部門改善對市民提供的康樂服務。
- 由兩個不同職系的員工提供康樂體育服務已不合時宜。環顧世界各先進國家及本港的私營機構中，均只用一個經理負責管理康樂設施及統籌在該場地所舉行的活動。
- 現在建議的合併計劃，不但使部門能向市民提供專業的康體服務，更可建立一支多技能的隊伍和使員工有更多發展空間。

「違背改革精神、欠缺諮詢」

- 林志釗顧問在其報告中指出為有利提高運作效率、加強員工的訓練及職業前途發展，以及提高管理層調派職位的靈活性，建議將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合併。顧問報告亦有提及更改康樂助理員職系名稱，但其職系架構維持不變。
- 在新運作模式下，籌辦康體活動的工作主要由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負責，在場地主要開放時間以外，他們才需要康樂助理員的額外支援。因此，康樂助理員如能在籌辦康體活動方面提供支援固然理想，但在主要時間內提供一站式服務方面，他們的支援並非絕對需要。
- 康樂助理員工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與部門管理層會面，會議上他們承諾，所有康樂助理員均會在職系合併後繼續一如以往的履行其應盡的職責。在最近的五月二十三日與部門管理層會面時，康樂助理員工會表示願意與部門繼續商討當場地推行一站式服務後，他們應如何配合所需兼任的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與康樂助理員工會磋商。
- 至於諮詢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諮詢過程中已盡量顧及員方的意見。在可能的範圍內都已接受員方的提議，包括：
 - (一) 把新職系的中文名稱由「康樂主任」改為「康樂事務經理」；
 - (二) 在新職系的每個職級保留三份不同的年資表，以維持員工在舊職系的相對年資，直至他們獲得晉升為止；
 - (三) 在兩個職系合併之前及合併之後，為員工提供涵蓋不同職責類別的訓練；
 - (四) 開設總康樂事務經理一職而非總行政主任，作為日後的職系管理支援組的主管；
 - (五) 在兩個職系合併前，進行晉升選拔工作以甄選人員填補現有的空缺；
 - (六) 擬訂一個制度，以便在兩個職系合併後能公平甄選人員晉升。有關制度包括由聯合主席共同主持晉升選拔委員會，以及設立評審小組，協調兩個職系合併前在撰寫評該報告方面的標準的差異等；及

- (七) 提供新運作模式的後勤輔助安排和行政支援的細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擬訂有關細節，並快將最後定稿。在邀請員工選擇是否加入新職系時，署方會向他們提供有關的細節。

「一站式問題多、影響社區你與我」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諮詢前線管理人員後，現正積極草擬有關推行新運作模式所需的後勤輔助安排和行政支援細節。部門會盡快敲定有關安排的細節，並會在七至八月左右，當邀請有關員工選擇加入新職系前通知員工有關的詳情。
- 合併後地區辦事處仍會發揮其統籌及協調地區運作方面的工能，因地區辦事處仍會有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員工，他們會繼續聯絡有關地區團體，以籌辦各項地區性康體活動。
- 由於在各個主要康樂場地有駐場經理，他們更能與場地鄰近社區的市民及團體緊密聯繫，提供符合該社區要求的服務，從而提高有關場地的使用率及康體活動的參與。所以新的運作模式，可以加強和擴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市民、社區及地區團體的接觸。

「草率建議、市民受害」

- 是次合併建議是經過審慎而詳細的研究，並且經長時間諮詢員工後作出的。部門認為合併建議對公眾有利而無害。長遠而言，對員工事業發展及部門人手調配均有裨益。